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97號

原告 賴淑勉 彰化縣○○市○○○路000號7樓
被告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楊國精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之確認之訴，係原告請求法院以判決確定一定法律關係存否、證書真偽、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訟。所謂法律關係，包括人與人之法律關係或人與物之法律關係。絕對權或相對權均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單純之事實或狀態，並非法律關係，亦非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9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為法律關係基礎之事實」，即法律關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如當事人之一方主張未與他造訂立契約，或所定契約有無效之原因，或所定契約已因撤銷、解除或終止而失其效力，均其適例。然原告以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而提起確認之訴，以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因原告既得以為法律關係基礎之事實提起他訴，自無即受此種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另按確認判決之效力，僅及於受判決之當事人，如不以法律關係主體為當事人（原告或被告），原告無從受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

01 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02 第79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民事判決、52年度台上字
03 第1240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主張
04 「確認114年度員保險簡字第3號司法文書，均有送達訴訟當
05 事人（或應收受之人），如透過郵局寄，送需要額外證
06 明。」，惟文書有無送達訴訟當事人（或應收受之人）是一
07 個「事實狀態」，若未連結至任何「法律關係」或「法律關
08 係基礎事實」，即非確認之訴的適格客體。

09 二、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
10 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
11 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
12 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書狀及
13 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14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
15 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
16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17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查原告起訴書狀有以下關
18 漏，應予補正：

19 (一)訴之聲明：

20 請慎思提起本訴之必要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既已
21 狀稱「原告所居住地區郵務士拒絕依法收受信件，導致諸多
22 信件『均未合法送達』而未生效力...」，足見原告已知該
23 案文書之送達情形。再者，有否送達應屬「事實狀態」。為
24 何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本件被告？又原告提起本訴即有詳
25 述事件原委之義務，法院並無義務替原告函詢被告或調取其
26 他機關（包括警局、郵局）資料；亦無義務替原告向郵務機
27 關查問原告所述是否真正？

28 三、賴淑勉有無提起本件訴訟之真意？或是遭人冒用以其名義提
29 起訴訟？本院員林簡易庭甫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撤銷黃柏凱
30 擔任賴淑勉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旋於115年5月6日提起本
31 訴，究竟係何人所為之意思（有否「偽造文書」或「行使偽

01 造準私文書」刑事罪嫌)？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7 書記官 王宣雄